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2026]43号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鑫宇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崔攀攀、李军伟、李志杰、徐闻晨、蔡雪良、陈乐欣、崔宣贺、张新炜、常超、李真真，并由崔攀攀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系一创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中，李军伟、崔攀攀、李志杰、张新炜、徐闻晨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数不少于两人。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5年8月28日，一创投行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了鑫宇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5年9月3日，河南监管局出具确认辅导备案的通知，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本辅导期的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鑫宇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2、辅导方式

一创投行与中兴华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对辅导对象开展培训、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现场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尽职调查

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讨论会、文件查阅、现场察看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鑫宇科技的公司治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并在日常持续督导中持续关注并协助企业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2、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

辅导过程中，一创投行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并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

3、其他

在日常辅导的过程中，持续关注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梳理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并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兴华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积极配合一创投行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法律方面开展尽职调查，规范公司存在的财务、法律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开展辅导工作中的主要事项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包括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战略的落实与推进情况，评估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潜力及发展机遇，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就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讨论，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有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效益测算工作正在进行。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用地，已完成发改委备案，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环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有关工作。

2、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探索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军伟、崔攀攀、李志杰、徐闻晨、蔡雪良、陈乐欣、崔宣贺、张新炜、常超、李真真。

（二）辅导内容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督促被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上市的监管规定等，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2、辅导机构将继续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水平，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3、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鑫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主体的负面舆情、口碑声誉及合法合规情况；


4、辅导人员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客户供应商走访，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全面总结当期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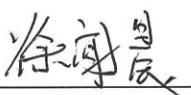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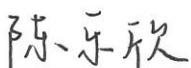

李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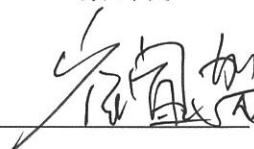

崔攀攀


李志杰


徐闻晨



蔡雪良


陈乐欣


崔宣贺


张新炜


常超


李真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